

巴波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巴波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巴波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2045339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建设单位：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2045339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配件 5000kk/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产能为电子配件 3000kk/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4	
调试时间	2024.07-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8.27-2024.08.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一阶段)	环保投资	60 万元 (一阶段)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 《关于对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5 第 0045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 废气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废气污染物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 废水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废水污染物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 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2。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总排口	沂东水质净化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sub>3</sub> -N	45
				TP	8

(3) 噪声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噪声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代替 GB 18597-2001，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次验收 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TP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因子: SS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批准排放量	全厂批准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013
	无组织	VOCs	0.004	0.0114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688	3512
		COD	1.344	1.516
		SS	1.075	0.993
		NH <sub>3</sub> -N	0.121	0.125
		TP	0.02	0.02
	纯水制备浓水	水量	0	30
		COD	0	0.003
		SS	0	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为 2852 平方米；

项目一阶段实际投资总额：650 万元；

项目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额：20 万元；

劳动定员：项目一阶段员工 120 人；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 28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4480 小时。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地址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批复情况	备注
1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配件 1000kk 项目	报告表	苏州高新区 漓江路 155 号	2019 年 01 月 11 日通过审批，苏新环项（2019）18 号	/	已搬迁
2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报告表	苏州高新区 浒关工业园 浒青路 86 号	2023 年 2 月 11 日通过审批，批复文号：苏环建（2023）05 第 0045 号	本次验收项目	设备调试中

本项目建设过程说明：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4 月，2024 年 7 月进行调试、投入试生产。由于本项目目前产能达到环评中产能的 60%，清洗线、激光雕刻线暂未建设，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内申报数量，故本项目分阶段进行验收，本次申请一阶段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28 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表 2-2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电子配件	5000kk/年	3000kk/年	4480h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物料形态	年耗量		包装规格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一阶段)	
1	不锈钢带	固态	200t	120t	/
2	PET 保护膜	固态	5000kk	3000kk	100kg/卷
3	切削液	液态	1.8t	1.1t	200L/桶
4	火花油	液态	0.4t	0.3t	200L/桶
5	导轨油	汽态	1.2t	0.7t	200L/桶
6	清洗剂	液态	3.6t	0	200L/桶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套/台)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一阶段)		
1	生产 设备	日本阿玛特冲床	45T	2	冲压设备	
2		金丰冲床	160T	1		
3			80T	1		
4		C 型高速冲床	SAH-30T	1		0
5			SAH-45T	2		0
6		冲床	AKC-110T	8		2
7			AKM-160T	2		2
8			AKA-200T	5		1
9	闭式双点钢架冲床	300-T	1	1	冲压配套 设备	
10	掀开式精密整平机	/	2	2		
11	料架兼整平二合一 收料机	/	1	1		
12	伺服送料机	NCF-200	2	2		
13		NCF-300	2	2		
14		NCF-400	1	1		
15	精密二合一材料架	G03-400	1	1		
16	重型收料机	/	3	1		
17	圆盘料架	YTE-1010	3	3		



18	伺服三合一送料机	LAS-03	1	0	
19	伺服滚轮送料机	NCRF-200A	2	0	
20	送料机	RF-3020NS	1	0	
21	单头自动出料架	KMT-200A	2	2	
22	单头自动出料架	KMT-300A	1	1	
23	单头自动收料架	KMT-200A	2	2	
24	单头自动收料架	KMT-300A	1	1	
25	放料机	标准型	5	2	
26	放料机	加收纸装置	1	1	
27	收料机	定制	6	1	
28	CNC 立式加工机	NV850	3	2	CNC 设备
29		HD-T750	6	0	
30		HD-T6	7	0	
31		HD-T640	24	3	
32	模切机	DZ300	3	3	模切设备
33	模切机	F270A	3	3	
34	三座贴合机	TZ3-300-7B	7	7	
35	两座贴合机	TZ2-300-5B	2	2	
36	电脑切片机	Q350C	1	1	
37	电脑裁切机	/	1	1	
38	分切机	T1300A	1	1	
39	十工位圆刀机	/	1	1	
40	穿戴式心电传感器	/	1	1	
41	铣床	/	1	1	机加工设备
42	大水磨	84AIHD	1	1	
43	平面磨床	KGS-618M	1	1	
44	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	1	1	
45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	/	1	1	
46	电火花快速打孔机	/	1	1	
47	磁力滚抛机	N9510S	2	0	

48		镗雕机	/	10	0	激光雕刻设备	
49		包装机	/	3	3	包装设备	
50		清洗机	/	1	0	清洗设备	
51	检验设备	气密性试验机/爆破台	/	1	0	/	
52		盐雾试验机	/	1	1	/	
53		硬度计	/	1	0	/	
54		影像仪	VMS-3020G		1	1	/
55			VMS-4030G		1	1	/
56			2.5次元CNC-4030		1	1	/
57		晃视镜	/	2	1	/	
58		电阻测量仪	/	1	1	/	
59		光泽度仪器	/	1	1	/	
60		推拉力计	SH-500		1	1	/
61		扭力计、支架	50RTD		1	1	/
62		数显卡尺	500-197-30		1	1	/
63		数显千分尺	293-240-30		1	1	/
64		杠杆千分表	513-405-10A		1	1	/
65		数显千分表	543-490B		1	1	/
66	三座标	/		1	1	/	
67	公辅设备	空压机	DSPMH-100A	2	2	提供压缩空气	

注：一阶段验收企业暂未购置镗雕机和清洗机，因此清洗和激光雕刻工序暂未投产，经过产品检验结果，最终产品可符合出厂要求。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实际（一阶段）	
主体工程	冲压区	856m <sup>2</sup> (其中 328m <sup>2</sup> 为预留冲压区)	856m <sup>2</sup> (其中 328m <sup>2</sup> 为预留冲压区)	一楼
	清洗车间	130m <sup>2</sup>	130m <sup>2</sup> (因清洗工序未投产,清洗车间为空置状态)	
	组装车间	490m <sup>2</sup>	490m <sup>2</sup>	
	修模区	136m <sup>2</sup>	136m <sup>2</sup>	

	检测室	113m <sup>2</sup>	113m <sup>2</sup>		
	CNC 加工车间	610m <sup>2</sup>	610m <sup>2</sup>		
	模切区	223m <sup>2</sup>	223m <sup>2</sup>		
	检测室	73m <sup>2</sup>	73m <sup>2</sup>	二楼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182m <sup>2</sup>	182m <sup>2</sup>	一楼	
	模具车间	140m <sup>2</sup>	140m <sup>2</sup>		
	成品/半成品仓库	141m <sup>2</sup>	141m <sup>2</sup>		
	运输	项目原材料运输由供应商负责，产品运输委托当地运输公司			
公用辅助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	3542t/a	2688t/a	接市政污水管网，入浒东水质净化厂
		雨水收集系统	雨水管网		
	给水	4563.6t/a	3382t/a	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	
	供电	由高新区统一供电			
环保、辅助工程	废气处理	清洗废气	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率85%，风量1500m <sup>3</sup> /h	本次验收因清洗设备暂未购入，清洗工序未投入生产，无清洗废气产生。	本次验收不涉及
		CNC加工废气	经设备上方管道进入油雾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工废气	经设备上方管道进入油雾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工废气	达标排放
		模具加工废气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次验收因清洗工序未投入生产，无纯水制备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达标排放；本次验收不涉及纯水制备废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60m <sup>2</sup> ，定期外卖	20m <sup>2</sup> ，定期外卖	已建一般固废仓库20m <sup>2</sup> ，满足一阶段一般固废贮存能力
		危废仓库	4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危废固废仓库8m <sup>2</sup> ，满足一阶段危废贮存能力

###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排放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本次验收因清洗工序暂未投产，因此无纯水制备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次一阶段验收全厂职工人数为 120 人，按 100L/人 d 计，年工作 280 天，则年用水 3360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9.6t/d（268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本次一阶段验收 CNC 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纯切削液用量为 1.1t/a，纯切削液需与水按 1:20 配置，则切削液配置需用水 22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每半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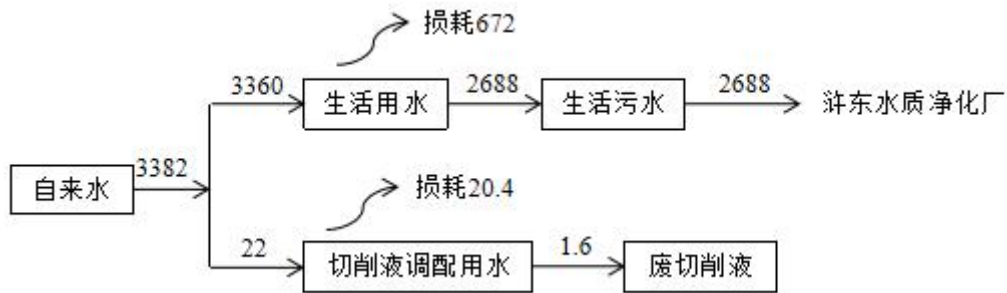


图 2-1 一阶段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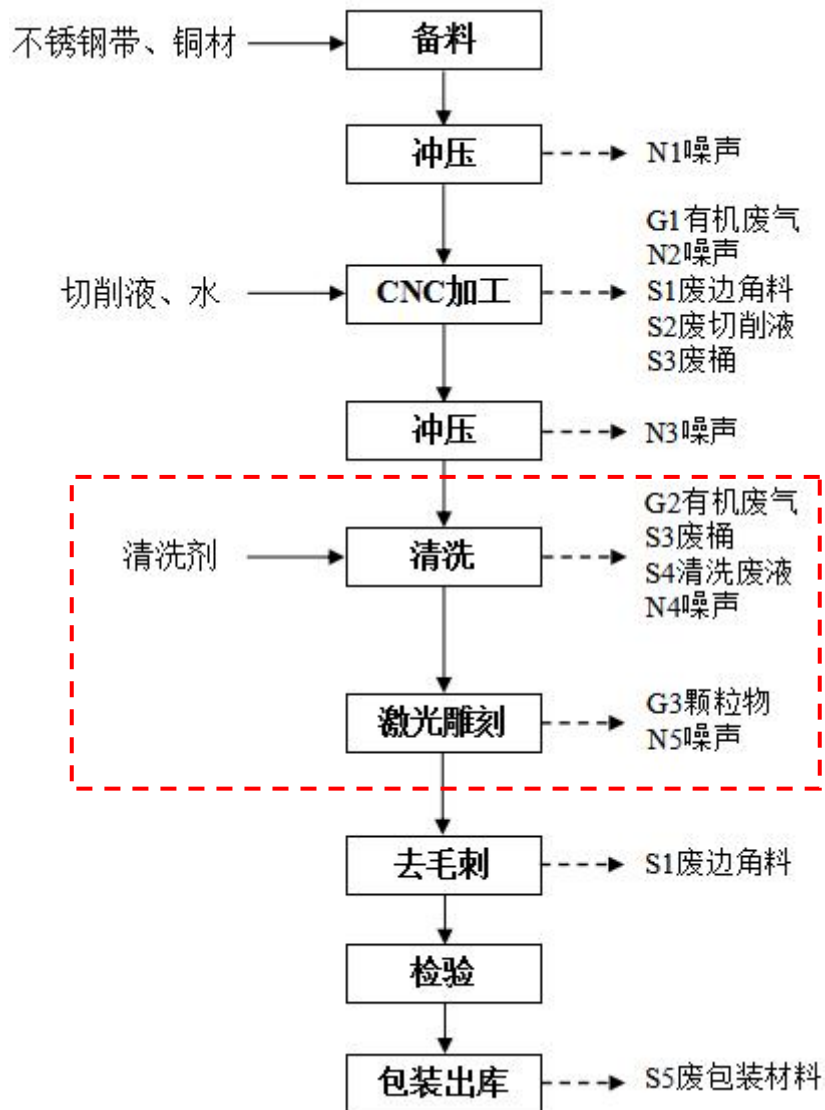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备注：图中标红部分为清洗和激光雕刻工序，目前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将外购的不锈钢带、铜材送入冲床，使板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并进行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的冲压件。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1。

**CNC 加工：**为了得到需要的性状，需要利用 CNC 机台进行精加工，在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切削液（用水配比，配比比例为切削液：水=1:20）对工件进行润滑。切削液以柱塞泵压力输送喷雾的形式在密闭机腔中使用，喷到加工件的表面润滑和降温，亦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金属屑，因此加工环节无粉尘。废金属屑收集后放入废金属屑收集箱，收集箱底部设有过滤网，

废金属屑上残留的切削液流到收集箱底部，最终实现金属屑与切削液的分离，金属屑收集箱密闭。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年更换一次；在机械高速运转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噪声 N2、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废包装桶 S3。

**冲压：**将没有达到要求的工件再次送入冲床进行冲压。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3。

**去毛刺：**人工清除工件边缘上溢料或毛刺。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检验：**使用检验设备对产品的尺寸、气密性、硬度、光泽度等参数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前道工序进行加工。

**包装出库：**利用膜切机对外购的 PET 保护膜进行切割处理，对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贴膜包装，目检后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8。

**辅助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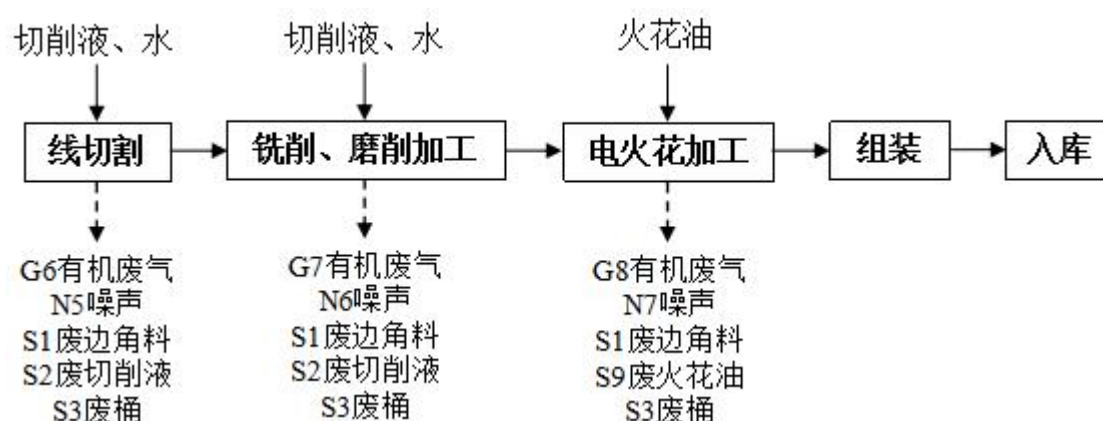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备件工艺流程

本项目冲压机、CNC等机加工设备中须使用不同尺寸、形状的模具，模具定期通过线切割、铣床、磨床、电火花机等设备进行修正。

**线切割：**对初加工后的部件进行线切割，线切割过程中需添加切削液（用水配比，配比比例为切削液：水=1:20），该过程无颗粒物产生，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6（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N5、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磨铣加工：**使用磨床、铣床加工，添加切削液（用水配比，配比比例为切削液：水=1:20），该过程无颗粒物产生，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少量的有机废气 G7（以非甲烷总烃计）。

**电火花加工：**使用深孔放电机和放电机加工具有复杂形状型孔和型腔，电火花加工能加工普通切削加工方法难以切削的材料和复杂形状工件，不产生毛刺

和刀痕沟纹等缺陷。电火花加工需添加火花油，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8、噪声 N6、废边角料 S1、废火花油 S8。

**组装入库：**修整好的模具配件组装入库。

本次一阶段建设中清洗工序和激光雕刻工序暂未投产，其余工艺和产污环节无变化。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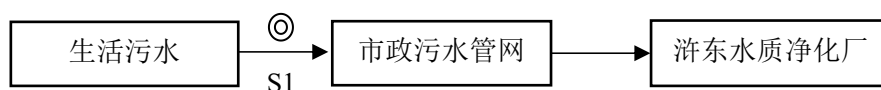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因清洗工序未投入生产，不产生纯水制备废水，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汴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间歇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汴东水质净化厂



⊙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CNC 加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清洗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模具加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验收因清洗设备暂未购入，清洗工序未投入生产，无清洗废气产生，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仅分析 CNC 加工废气和模具加工废气。

**CNC 加工废气：**使用 CNC 加工过程中一部分 CNC 设备需使用切削液，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高热会使切削液中的部分有机成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设备上方案道进入油雾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80%。

**模具加工废气：**辅助工艺中线切割、磨床、铣床工序均需添加切削液作为润滑，在机械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高热使得切削液部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由于产生量非常小且设备敞开难以收集，这部分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放电过程中火花油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产生量非常小且设备敞开难以收集，这部分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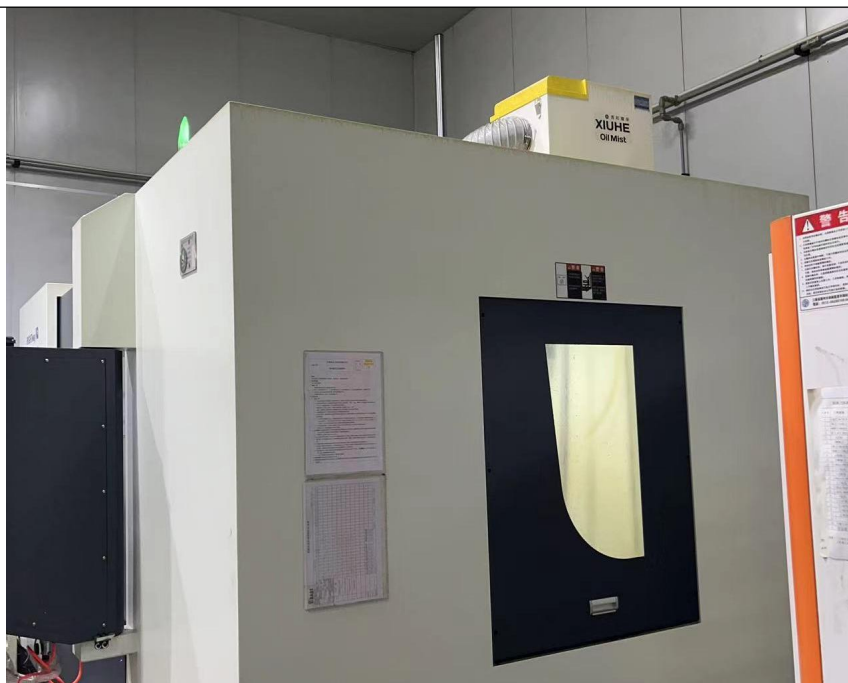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具体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报告表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设备上方管道进入油雾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设备上方管道进入油雾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
模具加工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
清洗	非甲烷总烃	经清洗机上端连接的管道收集后由风机引入废气处理设施，经过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清洗工序暂未投入生产，无清洗废气产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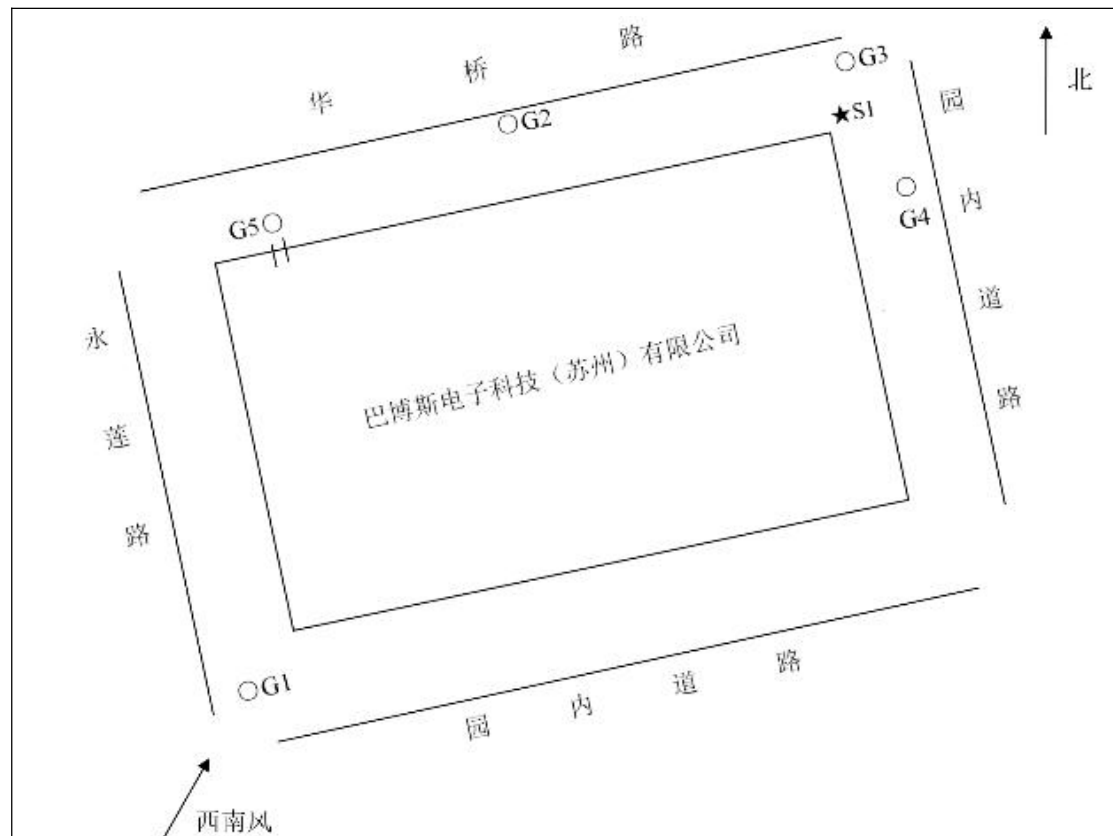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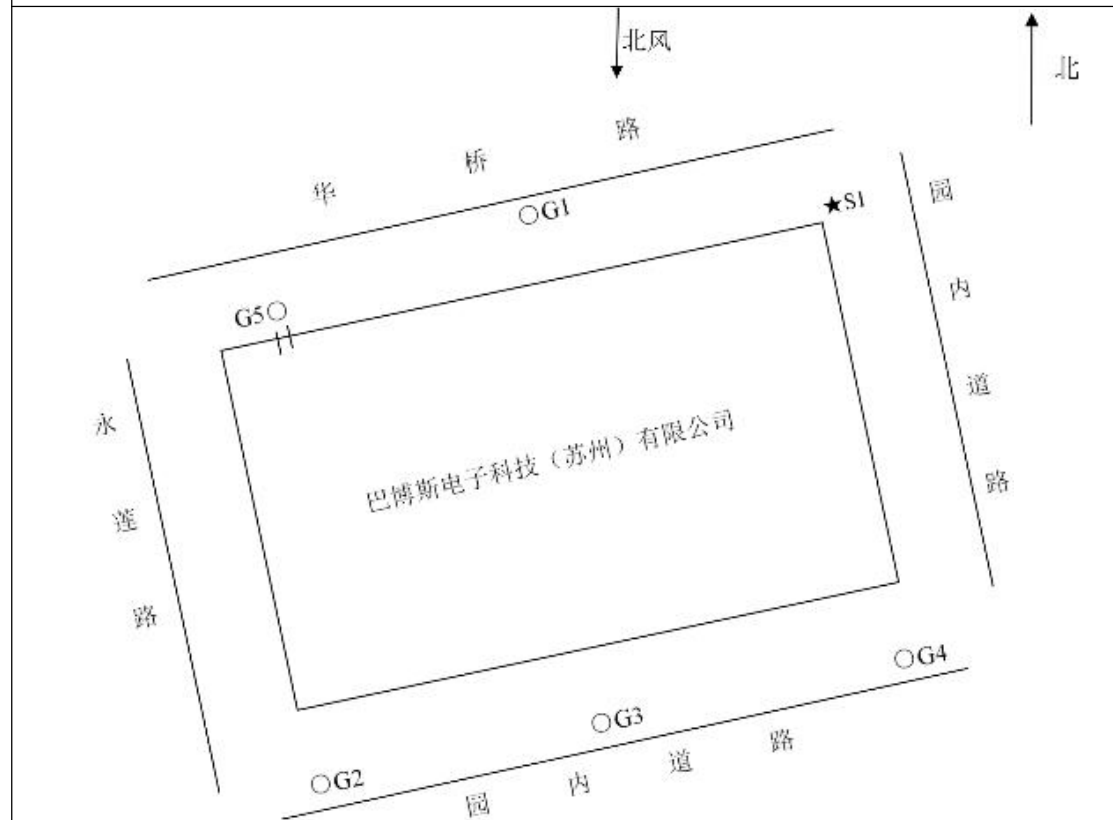
油雾分离器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如图 3-3 所示。



2024.08.27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代表无组织监测点位)



2024.08.28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代表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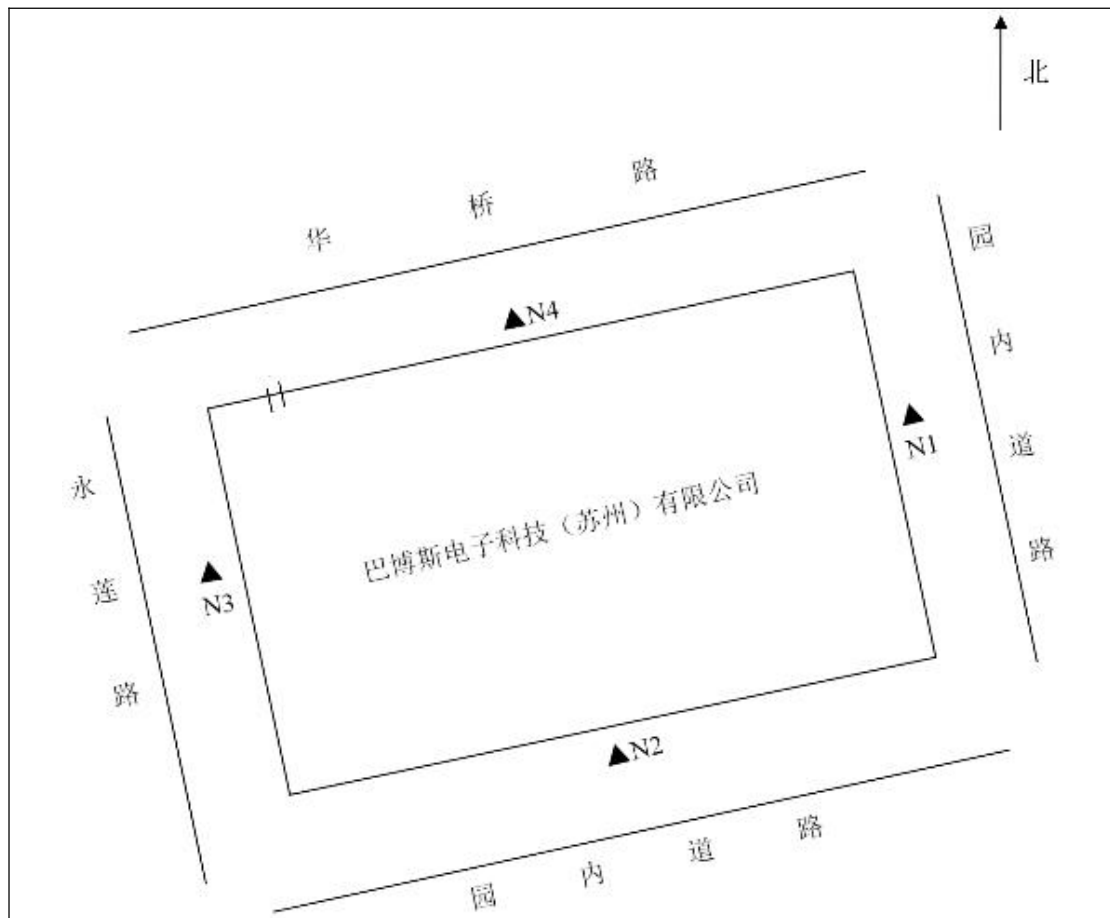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有关规范安装，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降噪措施，采取减振和消声等措施进行减噪。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冲床、CNC、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空压机等	75-90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加强人员素质，合理操作设备。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加强人员素质，合理操作设备。

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4 所示。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注：▲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体废物

企业设置了一个 8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设在车间内，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并设置了托盘，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监控，实行双锁制度。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有关要求。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火花油、废导轨油；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环评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一阶段）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水	T	HW09 900-006-09	2.7	HW09 900-006-09	1.6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拆桶	固态	铁、矿物油、清洗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8	HW49 900-041-49	0.4	
3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T,I,R	HW06 900-404-06	33.4	HW06 900-404-06	0	
4	废抹布手套		机加工	固态	棉、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HW49 900-041-49	0.05	
5	废火花油		电火花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3	HW08 900-249-08	0.15	
6	废导轨油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0.2	HW08 900-217-08	0.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58	HW49 900-039-49	0	
8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不锈钢	/	82	3	SW17 900-001-S17	1.5	回收处理
9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PET膜	/	86	0.1	SW17 900-003-S17	0.0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类等	/	99	15.4	S62 900-001-S62	12	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b>1、项目变动情况</b>				
本次验收项目为一阶段验收，项目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b>2、变化内容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b>				
项目一阶段无变动，未导致污染源强发生变化，废气排放、废水排放、固废排放总量与环评阶段对比，排放总量没有发生变化。				
<b>3、变动内容分析及结论</b>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4-1所示。				
<b>表4-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分析表</b>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内容		变动情况	重大变化判定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一阶段验收产能达到环评的60%，产能未增加	/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变，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	本次一阶段验收产品品种不变，生产工艺不变，清洗和激光雕刻工序暂未建设	/

		上的。		
5	环境保护措施	<p>3、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4、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6、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8、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本次一阶段验收因清洗和激光雕刻工序暂未建设，不产生纯水制备废水和清洗废气，因此相对应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建设投入，未新增废水、废气排放口</p>	/

**结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搬迁扩建，建成年增产电子配件 4000kk/a，搬迁后全厂达到年产电子配件 5000kk/a 的产能。项目投资总额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20%。新增员工 55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80 天，年生产时数 4480 小时。

**2、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配件的生产，行业类别属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

**(2) 选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根据土地证（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28768 号）（详见附件），项目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总体规划（2015-2030）》，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浒墅关镇的总体规划。

**(3) 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0.8km，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划定的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含氮、磷污染物生产废水外排，且不属于化学

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设置项目，不在本《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规定。

####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红线：**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东侧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2.2km，距西南侧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4.6km，距西侧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9.8km，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企业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该行业企业的生产运营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内水体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

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NO<sub>2</sub>、PM<sub>2.5</sub>、CO、SO<sub>2</sub>、PM<sub>10</sub>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sub>3</sub>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 4、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高热会使切削液中的部分有机成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设备上方管道进入油雾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清洗机清洗过程中使用水基清洗剂，清洗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清洗机上端连接的管道收集后由风机引入废气处理设施，经过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辅助工艺中线切割、磨床、铣床工序均需添加切削液作为润滑，在机械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高热使得切削液部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辅助工艺中电火花加工需添加火花油，放电过程中火花油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废水

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污水最终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利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废火花油、废导轨油、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废火花油、废导轨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需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地方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合适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内容，以达到环境管理的目的。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磷；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

###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1-4。

###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纳入浒东水质净化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7、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 8、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生	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因清洗工序未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p>生活污水及纯水弃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投入生产，无纯水制备废水，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生活污水根据监测报告（KH-H2408128），废水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p>	
2	<p>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废气达标排放。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p>	<p>项目 CNC 加工废气设备上管道进入油雾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模具加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因清洗设备暂未购入，清洗工序未投入生产，无清洗废气产生。根据监测报告（KH-H2408128），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企业制定了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维护制度，能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3	<p>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根据监测报告（KH-H2408128），噪声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4	<p>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p>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到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防止危废仓库中贮存的危险废物渗透污染土壤、地下水，同时已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危废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5	<p>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以厂房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生产车间和储存间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应设置专门的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在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材和火灾报警系统等。已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准备备案。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设立环境管理的机构，设置专业环境管理人员。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环保标志，见附件。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项目建成后应该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存档5年管理；	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量≤3542吨、COD≤1.519吨、SS≤0.996吨、氨氮≤0.125吨、总磷≤0.02吨；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13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114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满足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0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已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50508690208XF001X），见附件。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1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	项目已按照要求进行各个环节内容的公示。	满足环评

	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 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 息公开工作。		<b>批复 要求</b>
12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审批之日起五年内开 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用的防治污 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b>满足 环评 批复 要求</b>

表六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1	206pH1 德图 PH 计 SZKHJC-024-05
2	NK-5500 多功能气象参数仪 SZKHJC-107-01
3	ZY009 负压便携采气桶 SZKHJC-088-02
4	ZY009 负压便携采气桶 SZKHJC-088-03
5	ZY009 负压便携采气桶 SZKHJC-088-04
6	ZY009 负压便携采气桶 SZKHJC-088-05
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ZKHJC-081-03
8	AWA6022A 声校准器 SZKHJC-082-03
9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ZKHJC-081-04
10	AWA6022A 声校准器 SZKHJC-082-04
11	GC-2014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SZKHJC-075-01
12	酸式滴定管 SZKHJC-055-02
13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SZKHJC-040-01
14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SZKHJC-040-02
15	FA2004 电子天平 SZKHJC-007-05

16	DHG-9146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SZKHJC-003-01
17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ZKHJC-042-03
18	DSX-280B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ZKHJC-022-01

### 3、单位资质

本次调查样品由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资质，CMA 证书：181012050054）检测，上述检测单位的质量可靠。

###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A））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4）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具体质控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6-3 质控数据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4.08.27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50±11/ 45.1±2.0 (mg/L)	246/44.5 (mg/L)	3	1.3/0.82/3.0	/	/	1
	氨氮	1.50±0.10 (mg/L)	1.52 (mg/L)	2	1.1/1.2	/	/	1
	总磷	0.876±0.042 (mg/L)	0.897 (mg/L)	2	1.5/0.00	/	/	1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4	7.0/2.5/3.4/1.0	/	/	1
检测日期		2024.08.28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5.1±2.0 (mg/L)	44.8 (mg/L)	2	0.00/0.00	/	/	1
	氨氮	1.50±0.10 (mg/L)	1.45 (mg/L)	2	0.24/0.63	/	/	1
	总磷	0.876±0.042 (mg/L)	0.887 (mg/L)	2	2.6/1.3	/	/	1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4	1.3/0.00/ 0.67/0.00	/	/	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4,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房北侧大门外 1 米 G5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2、废水

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口布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图见图 3-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S1	pH、COD、SS、NH <sub>3</sub> -N、TP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3、厂界噪声

项目边界外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6,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项目地东侧边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 1m			
▲N3	项目地西侧边界外 1m			
▲N4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 1m			

### 3、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8月27日~28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周边企业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见表8-1。

**表8-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8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电子配件	10.2kk	95%	9.5kk	89%

注:一阶段验收满负荷时,年产电子配件3000kk。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2024年8月27日~28日对企业厂界、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8-2、表8-3。

**表8-2 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4.08.27	非甲烷总烃	0.62	0.68	0.74	1.09(小时均值最大值)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4	1.06	0.92			
厂界下风向 G3			1.08	1.05	1.09			
厂界下风向 G4			1.01	1.00	1.00			
厂界上风向 G1	2024.08.28	非甲烷总烃	0.62	0.68	0.70	0.78(小时均值最大值)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70	0.76	0.75			
厂界下风向 G3			0.78	0.76	0.76			
厂界下风向 G4			0.67	0.74	0.82			
气象参数	日期	2024.08.27			2024.08.28			
	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阴	阴	阴	

	大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4	100.4	100.4
	风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北	北	北
	平均风速 m/s	1.7	1.7	1.7	1.1	1.1	1.1
	相对湿度%	62.6	62.6	62.6	58.9	58.9	58.9
	气温℃	31.5	31.5	31.5	28.5	28.5	28.5

表 8-3 废气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时 段	采样频次				小时 均值 (mg/m <sup>3</sup> )	执行 标准 (mg/m <sup>3</sup> )	最大 值 (mg/m <sup>3</sup> )	执行 标准 (mg/m <sup>3</sup> )	评价 结果
				1	2	3	4					
厂房北侧 大门外 1 米 G5	非甲 烷总 烃	2024. 08.27	一	0.95	0.98	0.96	1.03	0.98	6	1.17	20	达 标
			二	0.88	0.91	0.94	1.17	0.98	6			
			三	0.94	1.02	0.97	0.99	0.98	6			
厂房北侧 大门外 1 米 G5	非甲 烷总 烃	2024. 08.28	一	0.81	0.82	0.80	0.87	0.82	6	0.88	20	达 标
			二	0.83	0.88	0.78	0.70	0.80	6			
			三	0.80	0.74	0.76	0.80	0.78	6			
气象 参数	日期	2024.08.27						2024.08.28				
	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阴	阴	阴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100.1	100.3	100.3	100.2					
	风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北	北	北					
	平均风速 m/s	1.5	1.4	1.8	1.0	1.1	1.1					
	相对湿度%	60.1	58.5	57.3	58.1	57.8	57.3					
	气温℃	32.3	33.0	33.4	28.9	29.2	29.6					

由上表可见,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 2、废水

2024年8月27日~28日对企业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 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 位置	采样 日期	次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 排口 S1	2024.08.27	1	7.5	114	89	17.9	5.76
		2	7.3	16	19	0.726	0.25
		3	77.3	13	20	0.700	0.24
		4	7.5	184	94	16.1	5.55
		日均浓度 (范围)	7.3~7.5	82	56	8.86	2.95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08.28	1	7.6	38	22	2.08	0.39
	2	7.5	35	18	2.06	0.40
	3	7.4	17	20	0.504	0.09
	4	7.5	16	14	0.473	0.09
	日均浓度 (范围)	7.4~7.6	26	18	1.28	0.24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8-5。

表 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024.08.27	昼间	56.4	58.4	59.2	63.4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49.6	51.0	53.5	54.6
	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08.28	昼间	57.8	58.2	58.8	62.3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48.6	51.4	53.1	53.8
	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 年 8 月 27 日，昼间：多云，风速 1.5~1.8m/s，夜间：阴，风速 1.8~2.1m/s； 2024 年 8 月 28 日，昼间：阴，风速 1.1~1.3m/s，夜间：阴，风速 1.4~1.5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28 日平均生产工况达到 9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负荷				

均达到一阶段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由上表可见，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6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天)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监测期间实测平均浓度 mg/L	/	/	54	37	5.07	1.60
一阶段实际废水总量 t/a	280	2688*	0.158	0.109	0.015	0.004
一阶段批准废水总量 t/a	280	2688	1.344	1.075	0.121	0.02
执行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sup>-6</sup> /平均工况 2、监测期间的平均工况为 92%					

\*注：企业无废水计量装置，故一阶段实际废水总量根据员工人数核算。

综上，本项目废水总量未超环评允许量。

表九

### 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一阶段投资金额的 20%；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8 月 27 日~28 日，受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大于一阶段生产负荷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CNC 加工废气设备上管道进入油雾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模具加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一阶段验收因清洗设备暂未购入，清洗工序未投入生产，无清洗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 （2）废水

本次一阶段验收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一阶段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火花油、废导轨油为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回收

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废最终零排放。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证件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雨污水接管许可证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11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2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